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

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69,415,394股股份的約65.73%，及本公司經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9.66%。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五名認購人。

認購人由A、B、C、D及E認購人組成，彼等分別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4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倘所有認購協議進行以至完成，概無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的中國公民及商人；(ii)概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及(iii)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此外，各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推定為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類別。

認購股份數目

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69,415,394股股份的約65.73%；及本公司經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9.66%。

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

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成本)估計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0943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尚未撤回。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截止日期**」)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除非雙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否則相關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或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倘任何認購協議由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他認購協議仍可繼續進行以至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各認購人可自行或指定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承購其所認購的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事項或事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損其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8,416,000港元、資產淨值約18,794,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內虧損約43,715,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37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1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導致的業務中斷所影響，PCB產品採購訂單(尤其是涉及單面及多層PCB的訂單)減少所致。為緩和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表明其將繼續探索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156,861,000港元，其計劃付款日期為自年結日起12個月以上，但於貸款合約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金額為427,923,000港元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使得在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現金流量及／或提供可抵押予銀行的額外資產情況下籌集額外銀行借款變得不切實際。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籌集約15百萬港元。相比舉債及債券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相比配售，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配售佣金。與涉及發行供股章程的供股相比，認購事項的時間表應更為短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現時可用的合適籌資機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總權益將由約99.97%攤薄至約60.32%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儘管認購事項將會產生潛在攤薄效應，考慮到認購事項的其他裨益(包括在不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情況下，籌集與其資本需求相匹配的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彼本身於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董事會關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決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所得款項的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向兩名認購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 15,262,320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有 關發行已於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日 完成	15百萬港元	(i)超過60%的所得款項將 用於為本集團位於中山的 現有生產廠房的新階段開 發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 及(ii)餘額將用於償還本 集團的到期負債及應計費 用。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每股股份0.106港元及2.2%。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因此，認購事項低於25%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曾擁光先生(附註3)	200,000	0.03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A認購人	–	–	100,000,000	9.01
B認購人	–	–	100,000,000	9.01
C認購人	–	–	100,000,000	9.01
D認購人	–	–	40,000,000	3.61
E認購人	–	–	100,000,000	9.01
其他公眾股東	<u>669,215,394</u>	<u>99.97</u>	<u>669,215,394</u>	<u>60.32</u>
總計	<u><u>669,415,394</u></u>	<u><u>100.00</u></u>	<u><u>1,109,415,394</u></u>	<u><u>100.00</u></u>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認購人」	指	陳嘉宜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B認購人」	指	孫太忠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C認購人」	指	黃劍輝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D認購人」	指	莊勤樂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E認購人」	指	伍澤強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A、B、C、D及E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44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